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学〔2019〕461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的 通 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引导各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豫教高〔2019〕787 号），实施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计划类别及数量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计划立项数量 50 项。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遴选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原则上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项、一般项目若干项。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挖掘就业创业课程和实践活动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就业创业课程与教材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等高校就业创新创业教育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就业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开展深入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要具有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研究方案可行，能取得预期教改成果。

（二）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或校级以上教改项目。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项目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报至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由学校研究提出推荐项目，经内部公示后，按要求报省

教育厅。各高校要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遴选机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质量。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以学校为单位，将立项申报有关材料报送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50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与文苑南路交叉口），同时上报材料电子版一份（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申请书》（附件 2，一式 3 份）、《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3）和校推荐公示文件（各 1 份）。

（二）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及论著复印件（1 式 3 份，按序装订成册）。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 **四、申报限额及要求**

（一）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益，实行限额申报，每所本科院校报送数量不超过 2 项，专科院校报送数量不超过 1 项。

（二）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8

人。支持和鼓励多所院校联合申报，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高校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跨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20 人。个人单独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各高校项目推荐应和本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工作做好对接，统筹安排，严禁同一负责人和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形式进行多头申报。

## 五、项目评审及管理

（一）专家评审。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确定立项名单。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二）立项公布。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省级就业和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拟立项的省级就业和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批准公布。

（三）项目管理。省级就业和创新创业教改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3 年。省教育厅对省级教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学校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联系人：李玉伟 钱鹏俊

电子邮箱：857277356@qq.com

联系电话：0371-61179399，65798638

- 附件：1.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指南
- 2.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申请书
- 3.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  
项申报汇总表
- 4.《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  
请书》填报事宜说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附件 1

#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指南

1. 深化高等学校就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2. 高校就业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融合  
路径研究与实践
3.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与实践；
4. “六卓越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5. 全程化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的实践研究
6.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评价机制研究与实践
7.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方法与实践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8.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孵化体系研究与实践
9. 高校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及其创业指导服务研究
10.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及校外导师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
1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实践研究
1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视角下高校双创教育水平提  
升路径研究
13.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金课”体系研究与实践

14. 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学质量关键问题的研究与实践；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及实施效果研究
16. 实现高质量大学生征兵路径研究

说明：以上条项均为选题内容的大方向，不是具体项目名称。申请者可参考本项目指南，根据学校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申报项目题目。

附件 2

##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持人：\_\_\_\_\_

项目成员：\_\_\_\_\_

申报层次：\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 一、简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 主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教育 教学工作 简 历							
	主要教育 教学改革 和 研 究 成 果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颁 发 部 门	获 奖 等 次	名 次	
项目 组	主要成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章	

##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四、教育教学改革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成绩须注明时间、颁发部门、获奖等次、名次等详细信息)

2. 学校已具备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间、立项单位、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1.		
2.		
3.		
4.		
5.		
6.		

## 六、学校推荐意见

<p>校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 立项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主要成员	申报层次	备注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此表格电子版请用 office excel 填写上报。

## 附件 4

#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申请书》填报事宜说明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是省级教改立项申报、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1. 项目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请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 2”字样)。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请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与申请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